

“ 创 ” 点 度

第 港 澳 报

查

报 符 查 。

程

() 定的 单 定 出 。

() 报单 单个 单 报,不得多
报 复 报。

() 报 报的 方 本 符。

() 报 附 按格 。

报 备的 格

() () 负 出 ,
高 称 博 。

() 地单 的 港澳 地
点 的 () 负 , 地
单 供 的 材 , 非 方单
供 的 材 , 并 报材 并报 。

() () 负 报 个 () ;

点 发 、 创 一 大 的 负 不得

参 报 ()。 负 参 报 ()。

() 参 点 方 案 本 度 编 的 ，
不 报 该 点 ()。

() 诚 ， 惩 的
“ 单 ” 。

() 地 方 各 的 公 (包
的) 不 得 报 ()。

报 单 备 的 格

() 大 登 册 的 、 高 等
等 法 单 。 不 得 参 报 。

() 册 。

() 诚 ， 惩 的
“ 单 ” 。

本 点 定 的 查 参

。

负 对 本 查

() 本 次 负 报 的 “ 创 ”
点 港 澳 的 财 ≤ 的 ， 存

， 不 符 报 ：

—— 除 本 次 报 ， () 负 持 创

— 大 、 财 ≤ “ 府

创 ” 点 、 “ 创 ” 点
港澳 ， 报 。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干 报 的 创
— 大 、 “ 创 ” 点 港澳
达 。

() 本次 负 的 “ 创 ” 点
港澳 的 财 > 的，存
， 不符 报 ：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() 负 持 创
— 大 、 点 发 (不 财
≤ 的 “ 府 创 ” 点)
， 报 。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干 报 的 创
— 大 、 点 发 (不 财
≤ 的 “ 府 创 ” 点)
达 。

干对 本 查：

() 本次 干参 报的 “ 创 ”
点 港澳 的 财 ≤ 的，存
， 不符 报 ：

——除本次 报 ， 负 持 创 —

大、点发，。
——除本次报，（）负、干
报的创一大、“创”
点港澳达

——除本次报，干报财
≤的“府创”点

。——除本次报，干报财
≤的“创”点港澳

。（）本次干参报的“创”
点港澳的财 > 的，存
，不符报：

——除本次报，负持创一
大、点发（不财 ≤
的“府创”点），

。——除本次报，（）负、干
报的创一大、点发（不
财 ≤的“府创
”点）达。

的) , : (包
报 : 除本次 报 点 发 ();
创 ” 点 度第 港澳 “ , 处
报 段的 。

本 查 : 菲、 秉